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质函〔2018〕350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度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做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关于 2018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质监综函〔2018〕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管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事务工作的通知》（粤交质〔2018〕766号）的要求，结合历年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具体工作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范围及对象

(一)2018年度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及第三方试验检测业务且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

(二)2018年度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且持有公路水运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证书的试验检测人员。

二、信用评价资料的填报

2018年信用评价资料统一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填报。各检测机构要实事求是进行信用自评,未如实填报自评资料的,将按存在虚假资料予以信用扣分。

(一)试验检测机构及其相关试验检测人员。

2018年1月20日前,在我省注册的等级试验检测机构通过管理系统完成信用自评资料的录入,并将相关资料(填报格式及内容见附件1)纸质版报送省质量检测中心。

(二)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及其相关试验检测人员。

1.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

为便于资料收集,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以及外省等级试验检测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或承接的现场检测项目,下同)基本信息,按照其所属项目质监机构的不同,分为省质监机构监督项目(即我厅直接监督,下同)和地市质监机构

监督项目两大类填报，现场检测项目申报需满足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的条件。

(1) 省质监机构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基本信息，统一由各项目业主负责汇总填入“项目导入格式表”(具体格式和内容见附件2)，于2018年1月20日前将该表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省质量检测中心指定邮箱，电子版文件统一按以下格式命名：“项目名称+项目导入格式表”，填写“项目导入格式表”时具体需注意的事项详见附件2中相关说明。

(2) 地市质监机构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基本信息由各地市质监机构统一汇入“项目导入格式表”后，按上述方式和时间发至省质量检测中心指定邮箱。

(3) 现场检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或检测机构均可以上报“项目导入格式表”，但检测机构需核实，不能重复上报。

2. 信用自评

2018年1月20日前，在管理系统完成完成等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自评资料的录入，机构信用自评随即锁定；

2018年1月30日前，相关等级试验检测机构负责在管理系统完成工地试验室及其人员的信用自评资料的录入。自评资料(填报格式及内容见附件3)经项目业主及项目质监机构复核评价后，项目业主按附件4的格式进行汇总，其中属省质监机构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附件3及附件4的纸质版由业主负责统一报送省质量检测中心；地市质监机构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上述信用评价资料(即附件3及附件4)由地市质监机构负责统一报送，属现场检测项目的，尚需附上该现场检测项目不低于30

万元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是加强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我省每年度的检测信用评价工作向来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在附件4相关栏中填入业主和地市质监机构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等信息），务必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录入、复核及报送有关资料，公开、客观、公正、科学地做好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二) 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负责人需认真核对所上报资料的准确性，如有差错将按其他虚假资料作扣分处理。

1. 导入表信息需核对项目名称、工地试验室名称、负责人信息，不允许有空格或错别字，检测机构名称应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现名。省质监机构监督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上报导入表；地市质监机构监督的项目由地市质监机构上报导入表；检测机构不得上报工地试验室导入表，以免重复导入。导入表不能合并单元格，不能增加列，可以增加行。

2. 检测人员一览表需注明人员工作时段，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现虚报检测人员，将对工地试验室直接按其他虚假资料扣分并加上人员不足扣分。

3. 对于现场检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或检测机构均可以上报，但检测机构需核实，不能重复上报。

(三) 各检测机构要实事求是进行信用自评，各项目工地试验室数量应与其在质监机构备案情况一致，不得瞒报、漏报。自

评材料如有明显不真实情况，质监机构复核评价时按《办法》JJC201005 或 JJC202002 进行扣分。各审核单位对自评为满分的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要严格审核，避免出现认识不到位、评价工作流于形式等问题。

（四）失信行为扣分（包括对试验检测人员失信行为的扣分）需附上相关扣分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资料。

（五）各有关检测单位和检测人员于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前，可随时关注各自在管理系统中由省质量检测中心录入信评信息的更新情况，过程中对各级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有异议时，应及时与有关监管部门沟通，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报省质量检测中心以便澄清、更正。否则，若无原发文单位同意撤销信用评价扣分相关问题的证明文件，公示期间信用评价相关的申诉原则上不予认定。

（六）信用评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质量检测中心反馈。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丛云路 399 号；

邮编：510420；邮箱：gdxypj2018@163.com；

联系人：李娟、麦焯莎；电话：020-36607838、36605548。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广东省）
2. 项目导入格式表
3.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广东省）

4.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广东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
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目建设单位。